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369 號

聲 請 人 劉巧雯

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135 號刑事判決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、第 60 條第 6 款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1205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提起上訴，經上開最高法院判決以其上訴不合程式予以駁回，故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僅係以個人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及量刑之當否，難謂已具體敘明法院就相關法律之解釋及適用，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。是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不合，本庭

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黃昭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